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破產令；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破產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胡一平先生(「胡先生」)告知，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已於2026年5月5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時間)針對其發出破產令(「破產令」)，並裁定其破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盛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7.65%權益，而盛富國際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持有91.6%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破產令乃針對胡先生作出，而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資產。胡先生已於2026年4月28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預計破產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發出破產令時，胡先生的資產(包括其於盛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將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或破產受託人，該等人士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適用法律處置該等權益。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來可能會發生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建議處置或變更的通知。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及破產令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5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5月6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俊杰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俊杰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